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14年度經濟效益突出貢獻獎勵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公司增加境內外債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動議：

(1)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新增發行境內外債券：

- (a) 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300億元的境內外債券，可一次或分次發行；
- (b)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c)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d)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e) 境內外債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境內外項目投資、並購、增資和補充境內外施工項目營運資金，以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等；
- (f) 發行主體為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
- (g) 如由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
- (h) 發行的境內外債券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 (i)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48個月內有效。

- (2)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決議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債券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券面值、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市場、發行期限、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等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b) 與境內外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評級機構、評級顧問、債券受託管理人、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向審批機構申請境內外債券發行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債券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代理人協議、招債書、債券申報及上市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c)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d)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境內外發行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內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e) 辦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5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齊曉飛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0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